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雲
訴訟代理人　劉顯群
　　蔡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彥
　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四項第一行關於「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貳仟元供擔保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供擔保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